

临环发〔2018〕117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临沂市农业局关于临沂市 2018-2019 年秋冬 季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山东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8〕7号），结合临沂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有关要求，现就差异化错峰生产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水泥企业，钢铁企业，焦化企业，电解铝企业，有色再生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企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企业，金属制品制造企业，铸造企业，除天然气为燃料的砖瓦、陶瓷、玻璃棉、岩棉、石膏板、矿物棉等建材企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以及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

二、实施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三、实施原则

（一）差异化错峰生产。对重点高排放行业工业企业，以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为依据，综合考虑企业社会贡献和税收等因素，实行差异化错峰生产，制定错峰生产方案，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标杆企业，实行错峰生产豁免政策，可不予停限产（豁免期间如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污染事故等问题，取消其豁免资格）。享受豁免政策的企业由县区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开，报市政府备案。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者未按期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各县区可根据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管理实际加严错峰生

产停限产措施。

（二）涉及民生需求的限停产。因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由县区政府批准，需同时提报供暖或协同处置协议（合同）及相关台账、明细等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报市政府备案。

（三）错峰限停产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适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当某一企业错峰限停产措施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不一致时，从严执行限停产措施。

四、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

（一）钢铁行业

（1）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2）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但能稳定达到山东省地方污染排放标准限值。

（3）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4）铁精矿等原料储存场，煤、焦粉等燃料储存场，石灰（石）等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白灰除外），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全部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厂内铁精矿、烧结矿、块矿等大宗物料及煤、焦粉等燃料

采用封闭通廊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封闭式输送装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铸铁机灌注工位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高炉干渣堆积设施抑尘措施。各工序其他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有效除尘设施。

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二恶英类、氟化物、铅及其他化合物等其他大气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要求。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50%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帐。

同时满足（1）（3）（4）的企业可不予限产，满足（2）（3）（4）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10%，其他情形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30%。

（二）水泥行业及水泥粉磨企业

1、水泥企业。支持山东省水泥协会《山东省水泥行业 2018-2019 年度秋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水泥生产企业应加强自律，自觉执行错峰生产约定，履行社会责任。

2、水泥粉磨企业。（1）原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措施；（2）成品储存采用棚化+

防尘网等防尘设施或打包存放；（3）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各粉尘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4）料场及厂区路面硬化，并配有洒水吸尘车，保持厂区厂貌整洁。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可以不进行错峰生产，任意 1 条不能满足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得低于 50%（可按照生产时间减半或者停产生产线的方式计算）。有任意 2 条不能满足的企业，全部实施停产。

（三）焦化行业

（1）焦炉炉体加罩封闭、配备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装置。

（2）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备煤单元原煤贮存采用密闭煤场、筒仓、密闭运输廊道，破碎、筛分转运系统安装袋式除尘器。

炼焦单元装煤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地面除尘站、炉顶导烟车、车载式除尘装置等处理措施，炉头烟气采用地面除尘站、推焦车车载除尘装置、装煤推焦地面除尘站等方式，推焦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地面除尘站等处理措施。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

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50%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帐。

同时满足（1）（2）（3）的企业可不予限产，仅满足（2）的企业成焦时间不应低于 24 小时，其他情形的企业成焦时间不应低于 36 小时。

（四）铸造、锻打锻造行业

（1）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2）冲天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3）所有产生 VOCs 的工序，配备集气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上述条件的可不予错峰生产，任何 1 条达不到要求的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全部实施错峰停产。

（五）砖瓦、瓦罐、日用瓷行业

（1）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2）原料储存场、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3）各粉尘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全部达到上述条件的可不予错峰生产，任何 1 条达不到要求的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全部实施错峰停产。

（六）电解铝、碳素行业

（1）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 毫克/立方米）；（2）原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3）料场、堆场路面硬

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全部达到上述条件的可不予错峰生产，任何 1 条达不到要求的限产 30%。电解铝企业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炭素企业以停产煅烧炉的数量计。

（七）建陶行业

以县区为单位，辖区内建陶生产线整体限产 50%，且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停产数不得低于 50%。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八）医药（农药）行业

（1）有组织排放口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所规定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2）有组织排放口不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所规定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但能达到表 1 所规定的 I 时段标准限值；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3）有机溶剂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

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转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按相关要求安装 VOCs 在线检测设备或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同时满足（1）（3）的企业可不予限产，满足（2）（3）项条件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20%。

（九）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全部实施停产。

（十）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企业。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停产。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地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排查辖区内应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做到应限尽限、应停尽停，发挥错峰生产“削峰降速”的作用。把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切实抓紧抓实。

2、强化主体责任。列入错峰生产范围的企业要从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大局出发，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科学组织、统筹安排，制定可操作、可管控、可核查的“一厂一策”方案，经各县区错峰生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限停产期间达标排放、安全生产和职工稳定。

3、加大督导检查。错峰生产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各县区（开发区）可采取领导包县区督导和派驻驻企督导人员 24 小时严防死守等措施，切实加强对错峰生产任务量和生产指标的管控。要组织专门力量持续开展秋冬季错峰生产督导巡查，切实发挥驻企督导人员作用，严格落实驻企现场督导巡查责任，确保错峰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4、加强信息公开。督促错峰生产企业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各县区（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确定错峰生产单位清单，严格停产标准规范，对各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进行具体的细化安排，将错峰生产任务落实到具体装备、生产线和工序、具体时间段。要确定每家错峰生产单位责任人、监管责任人，填写重点排污单位错峰限停产情况表（见附件）。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将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连同重点排污单位错峰限停产情况表正式版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市经信委联系人：原材料产业科 朱义妮

电话：8727537，邮箱（协同）：市经信委原材料产业科

市环保局联系人：大气科 李军

电话：7206161，邮箱（协同）：市环保局大气科

市农业局联系人：种植业管理科 江辉

电话：8726792，邮箱（协同）：市农业局种植业管理科

附件：1、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山东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8〕7号）

2、重点排污单位错峰限停产情况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临沂市农业局

2018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重点排污单位错峰限停产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主要产品产量	错峰停限产方案				单位负责人	监管责任人	备注
								停、限产工序/生产线	该工序/生产线产能	停、限产措施	实施停限产时段			
1														
2														
3														
.....														

